

债券代码：240917.SH
债券代码：241591.SH
债券代码：241592.SH

债券简称：24 榕资 01
债券简称：24 榕资 02
债券简称：24 榕资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2024 年 4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榕资 01”。2024 年 9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简称为“24 榕资 02”，发行规模 3 亿元；品种二简称为“24 榕资 03”，发行规模 7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临时事项

发行人于近期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行楚：董行楚先生，1969 年 12 月生，发行人监事（原）、财务部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公司。1990 年 8 月以来任福州市煤气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综合组组长、计划财务部副主任；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监事。

吴秀丁：吴秀丁女士，1990 年 11 月生，发行人监事（原）、风险合规部（法务部）副主任，2017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事务部律师助理、律师，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务部）科员、办公室（法务部）副主任、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法务部）副主任。

周惠民：周惠民先生，1988 年 11 月生，发行人监事（原）、战略投资部经理，2018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

张丹怡：张丹怡女士，1983年9月生，发行人监事（原）、人资部经理，2016年加入公司。2005年8月以来历任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秘书；政工部副主任；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

姜晶：姜晶女士，1983年5月生，发行人监事（原）、党群部副主任，2017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福州西岸高等教育中心教务主办兼应用文写作任课教师，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党务干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党务干部，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科员、党群部副主任、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副主任。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关于董行楚等同志免职的通知》（榕国资人事〔2024〕44号），免去董行楚同志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周惠民同志、吴秀丁同志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免去张丹怡同志、姜晶同志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四）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发行人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审计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责。

（五）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已作出的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

（六）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今年以来发行人监事累计变动比例已达到三分之二，发行人就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发行人监事变动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本次人员变动预计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已作出的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4榕资01、24榕资02、24榕资03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王琰君、李晨、郭泰麟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